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，且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子述

乐 军

李正国

2021 年 1 月 13 日